

中国历史上的 商品经济 发展与思考

孙自铎 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中国历史上的 商品经济 发展与思考

孙自铎 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历史上的商品经济发展与思考/孙自铎著.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4. 12

ISBN 7-81093-203-9

I. 中... II. 孙... III. 商品经济-经济史-中国
IV. F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41727 号

中国历史上的商品经济发展与思考

孙自铎 著

策划编辑 方立松
责任编辑 陈淮民
出 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邮 编 230009
电 话 总编室:0551-2903038
发行部:0551-2903198
网 址 www.hfutpress.com.cn
E-mail press@hfutpress.com.cn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5.75
字 数 133 千字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纸 张 山东光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ISBN 7-81093-203-9/F·26 定价:12.00 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中国历史上的商品经济发展与思考》一书,通过通俗故事的方式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商品经济在中国历史上发展的有关情况。

它与其他同类书籍的不同点在于:本书对于商品生产有关的社会、经济、观念等要素都有涉及,而不仅仅是就商业或货币等某一侧面作单一叙述;在写作方法上,本书采取了深入浅出的形式,集趣味性、知识性与思辨性于一体;本书还在大量史料基础上剖析了商品经济在中国历史上发展的艰难历程,以及表现出来的诸多特点。读者不仅可以通过本书获得大量的知识,而且还可得到许多的思索和启示。中国在殷商时代商业就很发达,秦实现统一后,政府统一了货币、度量衡和车轨,此后又出现了几乎可以被认为是准现代的先进交易和生产方式,然而中国却始终没有领先进入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阶段,这是为什么?通过本书的介绍,有助于解开这个谜,对今天如何发展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在本书的研究和写作中,卞恩才同志提供了大量资料,并参与了提纲的讨论,在书稿完成后又细心地阅读了全文,对一些章节做了文字上的润色,对他的真诚帮助表示衷心感谢。还要感谢陈淮民同志,由于他的精心编辑,使本书增色不少。

作 者

200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自然经济下的商业

- 一、从“百万富翁”范蠡谈起 1
- 二、商品形态及其物质内容 10
- 三、转运贸易为主的商业 16
- 四、繁荣的商业与狭小的市场 18
- 五、对商品经济发展起扼杀作用的抑商政策 21

第二章 发达的货币经济与有限的投资场所

- 一、从郑袖贿张仪千金看早期发达的货币经济 35
- 二、明清时的货币形态及其流通 40
- 三、货币职能用于储藏而不去增值 43
- 四、大量的货币投资于土地和高利贷 45

第三章 缺乏社会分工的商品生产

- 一、考古发掘的古代矿冶业 52
- 二、商品生产的形式和性质 55
- 三、从“四民不迁”到“农之子恒为农” 59

第四章 城乡对立下的商品经济

- 一、东西方两种不同的城市起源 64
- 二、城市中工商业的曲折发展 68
- 三、薄弱的城市经济 76
- 四、城乡间的对立与剥削关系 79

第五章 封建经济基础、社会政治与商品经济

- 一、农民与地主——两种自然经济单位 82

二、土地的集中与经营的分散·····	85
三、小农经济对商品经济的自发排斥·····	90
四、天灾、动乱与商品经济·····	94
五、封建专制主义国家政权与商品经济·····	97
第六章 封建专制下的对外贸易	
一、从早期的陆上贸易到唐宋的“市舶”贸易·····	106
二、明清闭关下的中外贸易·····	112
三、近代中西通商中的兵戎相见·····	116
四、历史上对外贸易的特点·····	120
第七章 人口迁移与经济发展	
一、历史上的人口迁移概况·····	124
二、历史上人口迁移的原因和作用·····	128
第八章 经验性的科学技术	
一、历史的高峰与近代的落伍·····	134
二、科技发展中的经验性、排外性·····	142
第九章 封建意识形态下的商品经济观	
一、无奸不商的流通观·····	153
二、重义轻利的生产劳动观·····	160
三、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分配观·····	162
第十章 围绕发展商品经济的改革	
一、从“商鞅变法”到“百日维新”·····	166
二、历史上改革的启示·····	176

第一章 自然经济下的商业

一、从“百万富翁”范蠡谈起

历史上范蠡不仅是著名的谋臣，而且是个大商人。他善于经营之术，被后世商人奉为祖师，古有“言富者，皆称陶朱公”之说。

2000 多年前的范蠡原是越王勾践的大夫，官至上将军，曾辅助勾践治国 20 余年，报了吴王夫差之仇。由于他看到勾践只能共患难不能同富贵，故弃官而逃。在离开越国漫游了三江五湖之后，他改名为鸱夷子皮来到齐国，“耕于海畔，若身戮力，父子治产”，不久获利数十万，被任为齐相。但范蠡感到“欠受尊名，……乃归相印”，他第二次弃官而去。其后他来到位于济水之滨的陶。范蠡认为陶地“天下之中，诸侯四通，货场所交易也，仍治产积压”，自此完全由政转商。由于他能善于利用交通方便之利；注意观察时机，预测信息，做到“贵出如粪土，贱取如珠玉”；重视加速资金周转，坚持薄利多销，“候时转物，逐什一之利”；以及采取多种经营，农牧商结合，“父子耕畜”，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成为巨贾。可以说，范蠡是中国最早的大商业“资本家”。

1. 中国古代的商业及特点

其实在春秋战国之时，上至贵族下至庶民通过经商致富者非范蠡一人。如周国的白圭精于经营，善以“乐观时变”，采取“人弃我取，人取我与”的经商原则，他成为了大商人。孔子

的门徒子贡“好废举，与时转货”（《史论·仲尼弟事列传》），一生都和商业分不开。司马迁在《史记》中为子贡列传，说他“结驷连骑，束帛之币以聘享诸侯，所至，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史记·货殖列传》）。

春秋时涌现出这样一些巨富的大商人足以说明当时的商业是何等兴旺。商业是一定生产阶段上的产物，繁荣的商业形成也绝非一时之功。在我国历史上，早在春秋之前就有了频繁交换和商业活动。

最早的物品交换行为可以追溯到原始社会的后期，但那时的交换是偶然、个别进行的。商业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产生了私有制之后出现的其萌芽形态是生产者之间的物物交换。后来，由于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的分工，私有制被确立，交换进一步地扩大。原先以物易物和生产者直接见面的交换方式已不适应现实的需要，客观上要求社会上有一部分人游离出来专门从事买进卖出，组织商品交换，这就形成了商业。在历史上，由交换开始到商业成为一个不可缺少的社会分工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时间。

偶然的交换行为是在原始公社末期的母系氏族时期产生的。这时的交换只是发生在氏族部落之间，交换是偶然的、临时性的。交换的形式是采取互相赠送礼物或不直接见面的方式。这样的交换是稀少的，也是不计价的。到了父系氏族社会，社会生产力有了发展，剩余物品较前多了起来，此间完成了第一、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氏族间的特产品、农牧产品和手工业品交换量扩大了，过去偶然、不经常的交换方式已不能适应社会的需要，开始出现一定时间、一定场所的交易活动。史说“神农氏作……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易经·系辞下》）。这里说的是城乡尚未分离之前的市场情况。以后随着私有制的出现，原始的交换不仅

发生在部落之间,而且还深入到了氏族内部各家族、各生产者之间。对这两种交换的关系,马克思作了恰当的总结:“实际上,商品交换过程最初不是在原始公社内部实现的,而是在它的尽头,在它的边界上,在它和其他公社接触的少数地点出现的。这里开始了物物交换,由此侵入公社内部,对它起着瓦解的作用。”(《政治经济学批判》)

传说中舜、禹是中国原始社会解体前的氏族首领。禹在公元前 2205 年接替舜成为部落首领。禹在治水取得显著成效,但在继承问题上却抛弃了传统的“禅让”选举制,暗中培植儿子启的势力。在禹死后,启击败公认的部落首领伯益,夺得了首领地位,开创了世袭的家天下制,并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王朝——夏。

禹在位时很重视交换,把全国划分为九个州。至夏王朝以帝都为中心,以贡道相通九州。“任土作贡”,被征服的部落要向夏朝进行贡纳,夏王朝在收贡后也以当地所产之物作为赏赐——从某种意义而言,这实际上也是一种交换。可以说贡道也是商路。但在夏朝还未曾出现专门从事商业活动的自由商人。自由商人的出现是在公元前十六世纪的商朝。

商原是居住于黄河下游历史悠久的一个部落国。由于畜牧比较发达,所以常以牲畜与其他部落进行交换。传说早在汤灭桀建立商朝之前,商的先人王实就开始驾牛车以帛和牛到其他部落间做买卖。贸易和发达的手工业使商逐渐强盛起来。公元前 1771 年讨伐夏成功,建立商朝,由一个部落成为一个历史朝代,建立起比夏疆域大得多的国家,其范围大体相当于后来的中原地带。商是当时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奴隶制文明大国之一,统治范围的扩大大大方便了交换活动的开展。以后随着生产发展,交通改善,度量衡产生和一般等价物的出现,使得交换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此时出现专门从事商业活

动的自由商人。

商代交换活动的迅速发展是与生产力的进步密不可分的。商时的农业已开始实行轮流休耕制法。这一方法的使用可以使人们定居下来而不必大规模地迁徙。农作物种类也有了扩大,有粟、黍、稷、麦、稻五谷;桑、麻、马、牛、羊也有了惊人的发展;此外渔猎业的发展也很快。手工业方面,青铜冶铸,陶器烧制、丝麻纺织、土木营建、酿酒、骨角制作、石玉雕刻、漆器制造等都跨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当时手工业除了制造武器、酒器、铜镜等为统治者所用外,已有能力大量加工斧、凿、刀、锯等用于生产的工具。冶炼铸造的发展对手工业和农业的发展具有很大的推动力,进而成为推动社会生产力提高的一个有利因素。根据出土文物可以知道,商代的手工业技术水平已很高。河南安阳小屯附近发掘的冶铜作坊,面积达1万平方米,铸造的司母戊鼎有1700多斤,且花纹复杂、造型雄伟,即使放在今天来看,其技术也属高超。制陶业已采用上釉技术,丝织品上有美丽的暗花。

在商代,交通工具也有了很大的改进,比较普遍地使用牛车、马车等作为负重工具,不但有两马驾的车,而且有负重多跑得快的四马驾车;同时在水路上船的制造已有改革。这些车船交通工具既可载物又能坐人,使商人能“通川谷,达陵陆”,从而扩大了交换的范围,也使交易的次数日益频繁。交换数量的增加和交换地区范围也随之扩大,当时商人从事一次买卖往返要数天,甚至达数月之久。

由于商业的发展,作为其标志的早期城市也逐步稳定和扩大起来。商后期已出现有十平方华里面积的城市,称为“大邑商”。在这些都邑里已有常设的市作为特定的交易场所,城内还有为往来客商提供饮食居住的饭铺酒肆。

商代的商业发展程度,从金属货币的使用上也可看到。

近代考古发现在山西保德林遮峪的商代墓葬中就已有铜币。

在商代,商业已发展成为社会经济中一个专门行业,出现了一大批专门从事买卖、以增值货币为目的的商人。这些商人有奴隶主,也有一般平民。正因为商代是我国商业形成的时期,故而在我国人们就把流通交换领域的分工称之为“商业”。

商朝最后一个国君是中国历史上有名的奢侈残暴之君纣王。他在平定“车夷”的战争中加重了人民的负担,兼之对奴隶的残酷压榨,引起了国内不满。此时位于岐山一带的商属国——周国乘机发展了自己力量。公元前 1066 年,周武王联合其他部落反商成功,建立西周,此后统治近 300 年。

西周建国后大封诸侯,把全国分为 71 个小国,建立起了大大小小的封建领主制经济,“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西周在农业上的一个重大改进是推行井田制。农奴除了为领主耕作和承担一些劳役之外,自己可以支配其余时间在私田上耕作。这样农奴开始有了自己的经济。生产关系的改革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所以历史上有“周人重农”之说。农奴经济的确立,也就产生了农奴间的相互交换活动。

西周的手工业虽然主要是封建官营生产方式,但分工很细,号称“百工”。手工业的进一步分工和发展必然使产品和原料的交换范围日益扩大,并出现一些新的特点。

西周商业发展的第一个特点是使用的一般等价物比较先进。西周交换活动比前代发展进步主要表现在金属货币的广泛使用上。此时的铜币已不是生铜块,而是有了一定的重量单位和形状,以便于广泛地流通使用。金属货币的同质性、易分性和可度量性,显然大大有利于商品的交换。

西周商业发展的第二个特点是,城乡之间的交换比较频

繁。从总体上看，西周时的交换活动还限于本地，属于相互调剂余缺的性质。但由于城市的形成和发展，为满足其大量的物质需要，一些商人将粮食、牲畜等聚积起来，长途运销到城市。这种大批量价廉物品的交易使得大批平民、工商奴隶和小贵族有了更多的机会参与贩运活动。

西周商业的第三个特点是，商品货币关系已逐渐渗透到了土地和奴隶方面。西周初期，土地归王权所有，受封贵族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因此土地是不能自由买卖和互相交换的，土地被排斥在商品范围之外。大约到了西周中期，这种情况有了变化，土地逐步被允许用来交换。一些新兴的农业经营者和商业经营者需要扩充土地，一些贵族为满足一时的快乐享受，轻易地把土地的享有权和使用权出让以换得货币和财富。后来，西周的统治者规定只要有人保护交税就支持这一交易行为。此外，奴隶作为交易对象的现象，在商代已经发生。虽说《易经》中也有一些关于奴隶贩卖情况的记述，但那时尚不普遍，到西周时这种买卖更为频繁了。由于西周时人口不多，劳动力缺乏，奴隶的价格也较贵；人们宁愿多置土地交奴隶耕种收取地租，也不愿多买奴隶。因此，当时的奴隶贸易并不盛行。

我国在春秋之前，古代的商业已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到春秋时出现了“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的景象。在这个时期出现像范蠡、白圭这样的大商人，不能看作是纯粹的个人因素所致，因为社会经济已为他们在经商中发挥个人才能创造了客观条件。例如范蠡所居陶地，位于济水之滨，原是个偏僻之地。直到鲁哀公九年（公元前486年），吴王阖闾为通粮道北上称霸，开凿邳沟，沟通了长江与淮河两个流域的联系。不久，阖闾之夫夫差为称霸中原这一军事上的需要，又把邳沟北向延伸，利用天然河道和湖泊，沟通了泗

水和济水，直达黄河流域的南端，以水道运送舟师，随之陶成为水路交通要地。同时陶还处于齐、鲁、宋、卫等国之交，居古代“午道”之上，是东西南北的交通枢纽。南北运河的开通更给这个地方的经济带来了极大的影响。陶之地成为诸侯列国的交通要道，经商的理想之地，这为范蠡等人在此经商提供了“沃土”，他们能取得成功也不足为怪。

2. 中国古代商业繁荣的原因

早期的商业史告诉我们，中国古代商业的发达和兴旺在世界上是少见的。为什么在中国两千多年前就产生了如此发达的商业呢？

首先，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结构是建立在小家庭生产基础之上的，它不同于西欧的以整个公社为主体的自然经济体系。

在欧洲一个庄园内就形成了一个比较齐全的社会性分工。在那里“每一座封建庄园都自给自足，甚至军费也是征收实物。没有商业往来和交换，用不着货币”（《马恩全集》第21卷）。中国较小的农民家庭却无法完全做到自给。

早在西周后期农奴制向封建领主经济转变时，中国的家庭农业同家庭手工业、饲养业就开始结合，形成了一个独立的生产和消费单位。一个农奴家庭一年之中要从事种植、饲养、采桑、纺织、缝衣、制酒、打柴、打猎等各项劳动，除了满足自身家庭的需要，还得挑选出自己生产的最好的产品贡奉给领主。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农工结合的经济形式一直是我国几千年来自然经济的基本特征。即使到了近代，西方资本主义发展起来，大工业生产的入侵也难以摧垮这种经济形式。这种一家一户的生产，家庭内部分工只能按照性别、年龄以及身体状况而进行自然分工，所从事的行业必然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也就是说，在一个家庭之中不可能生产出自己生活上所

需要的每样东西。一个农民家庭的生活即便再简单也要对外进行交换,以获得自家无法生产的必需品。更何况,有的生活品是既非本户能生产,也非本地资源所具有的,如食盐、药物、染料等,尤其盐、铁更是家家户户所必不可少的。为了取得这些物品,家庭就需要向外出售某些物品来换取。从单个家庭来看,这种买卖是微不足道的,但千千万万个家庭的集合就聚成了无限庞大的数字。对此,古代人早就看到了这一点。《管子·海王》中说:“终月大男食盐五升少半,大女食盐三升少半,吾子食盐二升少半。”“一女必有一刀、一锥、一针、一铍,耕者必有一耜一镰一钁。”一家一户消费不多,但人人要食、家家要用,累计起来就是可观的数字。盐、铁是生活必需品,也是具有优厚利润的行业,以至成为封建国家的财政支柱。如《汉书·食货志》指出:“盐,食肴之将,……铁,田农之本,……非偏户齐民所家作,必仰于市。”正因如此,早期的大贾之商如郭纵、程郑、蜀卓化、宛孔氏等都是靠冶铁发家的。

建立在这种不完整的自然经济基础之上的封建经济,是无法从对农民的剥削中取得自己全部消费品的。更何况地主的消费需求大大多于农民,尤其在手工业制品方面更难以满足其需要。因此,地主也必然与商品经济发生更多的联系。由此可见,封建国家中地主与农民两个方面都要与商品经济产生不可分割的联系。

其次,中国很早就实现了统一,从而为商业发展创造了不可缺少的社会经济条件。

中国早在商代就形成了很大的疆域,春秋战国时虽小国林立,战争不断,但相互间的经济政治往来却较为紧密。到秦汉时,我国已形成稳定统一的国家。随着政治上的统一,交通也有了相应的发展,夏建九州贡道,商代开始水运。西周对道路也十分重视,把道路分为五等,宽狭都有规定。史书上说:

“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可见其道路标准之高。春秋战国时师役会盟频繁，各国也注意道路整修和发展水运事业。秦始皇统一国家后，建立驰道，设置驿馆，便利的交通使各地的物产能顺利地从一个地方运到另一个地方。交通的便利为商业活动提供了基本条件，而统一的国家又为商旅之行提供了安全保障和食宿之便。此外，为了维护封建王朝的统治和寄生生活的需要，封建国家对农民征收赋税常以货币形式，以钱计税迫使农民要卖出产品，同时为交纳自己不生产的实物税赋也要先卖后买。这些都促进了商业的发展。

再次，统治阶级的多种需要刺激了商业的发展。

中国的商业虽然起源很早，但究其物质内容很大一部分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早期的商业贸易主要是珠宝、玉石、织绵和土特产品。从单个农民家庭来看，生产的剩余物不多，能供出售的物品有限，食品及一些日用品主要依靠自己的家庭生产解决，仰求于市的只有盐、铁等少数产品。农村市场有限而且农民间的贸易主要是地区内物资的余缺调剂。远距离的商业活动主要是在城市间进行。中国在较早的时候就产生了城市，城市人口的主体是官僚、贵族、地主、豪商和军士。他们不仅需要大量的食品衣物满足其基本生活之需，还需要特殊的产品供其奢侈玩乐之用。这种广泛的需求刺激了远距离的商业贩运，特别是“通四方之珍异”占有着重要的地位。从另一方面来看，由于运销珠宝、金银制品、玉器和丝绸织品等贵重物品体积小、价值高、方便运输、获利优厚，故而大商人更乐于经营。此外，为了满足自身奢侈享乐的需要，城居地主也将从农民那儿剥削来的地租转卖出去，以换取手工业产品和奢侈品。这些都促进了商业的发展。

最后，统治者支持商业的政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在中国历史上早期统治阶级并不歧视商业，相反的还有

一批治国大夫本身就出身于商贾大户,并在执政时制定一系列有利于商业发展的措施,其中有些人离位时仍继续从事商业活动。如曾辅佐西周建国的功臣姜太公吕尚受封于齐,劝其民发挥齐地优势以商立国。出身于商人的管仲辅政 40 年,相齐 19 年,更是推行薄商之税政策,积极发展对外贸易,并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使齐桓公能首霸天下。此外,春秋时周、卫、晋等国也都是以重商著称的。

中国的商业发展之早在世界上是不多见的。但早期的商业繁荣并未能使中国走向资本主义。到 2000 年之后的明清时期才开始产生资本主义萌芽,许多集市的商业仍然保持着日中为市的交换形式,以至于中国在近代大大落后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这一奇特的历史现象,很值得人们深思。

二、商品形态及其物质内容

翻开中国历史,我们不难发现,它一方面记载着商业的繁荣兴旺,但另一方面也能看到封建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始终占据着统治的地位。这种似乎矛盾的现象在中国这块土地上一一直在持续着。解开这一迷雾首先需要我们深入剖析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诸多问题。

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自然经济始终占着绝对的统治地位。封建社会中的两个基本经济单位地主和农民都是自给自足的。一家一户的农民把农业与手工业紧密地结合起来,“以耕助织”的生产形式一直延续到明清时期。地主阶级从农民那里剥削来的产品也主要是用于自身消费,对外出售交换的部分所占比例不大。只要封建社会这种基本的经济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再繁荣的商业也不过是量上的扩大而已,绝不会发生社会形态本质上的变化。所以,中国封建社会形态

中的商业有着自己的特殊性,从商品形态和它的物质内容就可看到这种特殊性。

1. 商品形态

自然经济下的第一种商品形态是农户的为买而卖。历史上,农民虽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商品生产者,但却是最大的商品出售者。封建经济中,农业是最主要的生产部门,农民是最主要的生产者。如上所述,自然经济从来就不是纯粹意义的自给自足。不管何时,农民总得出卖一些生产物以换取食盐、铁制农具等物品,农民与商品经济不可能完全地割裂,相互间的联系是难免的。自春秋到明清,农民与货币商品的关系从未间断过。

一般说来,农民出售农副产品的原因是:①换取必要的生产和生活用品,如盐、铁之类。②交纳贡奉赋税。中国早在汉唐时某些税赋就以钱币征收,明朝实行“一条鞭”法,货币税赋的范围更加扩大。③一些地区农民从事经济作物如烟、茶、棉等生产,这已是商品性生产,因为必须靠出卖它们才能换取生活的必需品。④某些小农在家境顺利,农作物收成好,剩余生产物较多时,为积累货币或购置田地而出卖产品。这从一家一户来看,数量可能不大,但结合起来数量也是可观的。

自然经济下的家庭手工业和副业生产也不是纯粹自给性的。由于封建地主的残酷剥削,农民种植业中的产品大部分被掠夺去了,为了弥补家庭之不足,妇女要纺纱织布、养蚕织丝,只有“男勤于耕,女勤于纺,成布易钱,以供赋税”才能维持生计。只是到了封建社会末期,有些农民家庭手工业如棉织业和丝织业才是自给有余而出卖了,有的已完全作为商品来生产和出卖。如清代福建邵武、光泽等地区妇女“事纺绩以衣其夫,故有夜浣纱而早成布者,谓之机布。其余贸易以为利”。在松江、上海一带,农民家庭工业品商品率已很高,“乡村纺